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496—2010

出口蜡烛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andle for export

2010-03-02 发布　　2010-09-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矫丽珍、李蓓蕾、赵晓明、宋振乾、陈德昌。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标准分享网 www.bzfxw.com 免费下载

出口蜡烛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蜡烛的抽样、检验、结果判定和不合格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蜡烛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QB/T 2119—1995 普通蜡烛

ASTM F 2417:2004 蜡烛的防火安全标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8.1和QB/T 2119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蜡体 candle body

容器所包容的除去蜡芯的蜡质。

3.2

流蜡 flowed wax

蜡烛在燃烧过程中，流到烛台以外承载面上的融化蜡。

4 检验

4.1 检验内容

检验内容分为感官检验和理化检测：

——感官检验包括：香味、容器、色泽、蜡体、蜡芯，以及警示标签、标志。

——理化检测包括：热稳定性、产品稳定性和燃烧性能。

4.2 抽样方案

4.2.1 感官检验抽样

采用GB/T 2828.1特殊检验水平S-4正常一次抽样方案，抽样数量及结果判定见表1。

表1 感官检验抽样数量及结果判定表

批 量 数	样 品 数	Ac	Re
5～90	5	1	2
91～150	8	2	3
151～500	13	3	4
501～1 200	20	5	6
1 201～10 000	32	7	8

表 1（续）

批　量　数	样　品　数	Ac	Re
10 001～35 000	50	10	11
35 001～500 000	80	14	15
500 001 及其以上	125	21	22

4.2.2　理化检测抽样

直径小于 76 mm 的蜡烛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 10 支，直径不小于 76 mm 的蜡烛抽取 3 支。

4.3　检验要求

4.3.1　感官检验要求

样品按表 2 所列检验内容、检验方法逐个进行检验。

表 2　感官检验项目、方法及要求

序　号	项　　目	检 验 方 法	要　　求
1	香味	鼻嗅	符合合同、样品香味。
2	容器	正常光线下目测	无缺口、裂纹、毛刺、气泡等非设计缺陷。
3	色泽		符合合同、样品要求。
4	蜡体		符合合同、样品要求。
5	蜡芯		对于单个蜡芯应居中，对于多个蜡芯距离应等分（异型蜡除外）。蜡芯应露出足够被点燃的长度。
6	警示标签、标志		1. 产品大小包装上应有防火等警示语句或图片； 2. 产品大小包装上的标志（图案及文字）应端正、清晰、牢固、易于识别； 3. 每个销售包装上应标明能够识别出生产厂家，进口商或出售产品相关组织的名称或商标。

4.3.2　理化检测要求

按表 3 所列检测内容、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表 3　理化检测项目、方法及要求

序　号	项　　目	检 测 方 法	要　　求
1	热稳定性	QB/T 2119—1995 中 4.9	不变形、不并支、不变色（特殊规定除外）。
2	产品稳定性	ASTM F 2417:2004 中 5.3	不能倾倒。
3	燃烧性能	QB/T 2119—1995 中 4.7	1. 燃烧过程中无可视烟、无自熄； 2. 火焰高度稳定，不得出现蜡芯以外物质的燃烧，室内使用蜡烛火焰高度为 5 mm～75 mm，普通蜡烛燃烧时不流蜡； 3. 在蜡烛的燃烧过程中容器不能破裂。

5　结果判定

接收质量限（AQL）为 10。

感官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相应合格判定数（Ac）则判定该批感官检验合格；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Re）则判定该批感官检验不合格。

理化检测全部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批理化检测合格；理化检测发现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理化检测不合格。

标准分享网 www.bzfxw.com 免费下载

当感官检验和理化检测均合格，则判定该批合格；当感官检验和理化检测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不合格。

6 不合格品的处置

合格批中感官检验发现的不合格品应更换为合格品。

不合格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重新检验一次。

7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12个月。

SN/T 2496—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蜡烛检验规程
SN/T 2496—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0年5月第一版 201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2-20813 定价 14.00 元

SN/T 2496-2010

标准分享网 www.bzfxw.com 免费下载